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送达方式或即时通讯工具 等方式递交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。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,实到董事7名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 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形成如 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7票赞成,0 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 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5日